
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補助民眾租借公共自行車前 30 分鐘免費，經審計機關查核發現事前未有相關規劃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該局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費率審議，並依審議結果調整補貼額度，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

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(下稱臺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(下稱交通局)補助民眾租借公共自行車(下稱 YouBike)前 30 分鐘免費，增加市府財政負擔，亦未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檢討調降補助額度，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。

交通局為推廣省能源、低污染之自行車作為短程運具，於民國(下同)99 年 7 月研擬臺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計畫，委外建置 162 個租賃站，及提供 5,350 輛公共自行車與相關營運服務，100 年 12 月 22 日決標，契約金額 2 億 6,800 萬元，承商自 101 年 8 月 30 日起陸續啟用營運，103 年 7 月底全數建置完成。臺北市審計處於 102 年 11 月查核發現，交通局於招標前未就使用者租借 YouBike 之費用規劃相關補貼方案，決標簽約後始籌措預算辦理前 30 分鐘租借免費之補助措施，101 年 12 月至 102 年 8 月間補貼金額計 5,325 萬餘元，未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經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，交通局初以 YouBike 租賃系統營運量較預期增加，須俟承商財務收支情形確認後再行檢討補貼計價方式；嗣根據承商 102 年度財務報告，於 103 年 5 月函請承商提報費率調整方案，並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議後，依審議結果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調整補貼方式，將原使用者每次租借前 30 分鐘由該局全額補貼 10 元，調整為 5 元。統計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底止，平均每月可減少補助經費 744 萬餘元，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。



臺北市公共自行車租借設備
(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提供)